

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社會服務科 109 年度 1-12 月社服基金補助個案表列

編號	案號	個案摘要	接案社工師(員)
1	O109025	案主江先生，58 歲，國中畢、健保身分，離異育有兩名案子，入院前從事板模工作，此為臨時工性質，日收入約一千元上下，然因案主現住院故無穩定收入來源；案主與案前妻離異多年，案子之監護權亦全歸於案前妻，與案主已長期未有聯繫。此次案主因肝硬化入院，住院期間體力虛弱評估具照顧需求，考量案家經濟狀況，若再支付聘請看護費用確實吃緊，遂轉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補助案主看護費用共計 2,000 元整。	張丞凱
2	O109047	案主謝先生，60 歲，未婚、曾從事臨時工，案主於家中旁行最大，與案手足已失聯多時。此次案主因低血糖入院並住於加護病房，考量其無固定收入，又家庭關係薄弱，缺乏支持系統，無力負擔就醫產出之相關費用，擬由社工協助轉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急難濟助金全額補助案主住院產出之醫療費用 10,000 元，並申請院內急難基金補助案主醫療費用 294 元與安置至機構之交通費 1,000 元，共計 11,294 元	張丞凱
3	O109104	案主金小姐，55 歲，離異，具原住民身分。入院前從事道路清潔人員，月收入低於基本工資(約 15000 元/月)，為案家經濟來源，然因罹有橫結腸惡性腫瘤具重大傷病身分，平時獨自租屋於嘉義市東區，月租金為 5000 元/月。案主有一女現於台北就讀大學，住於學校宿舍，半工半讀月收入約 5,000 至 6,000 元，以貼補自身生活開銷。此次案主因肺炎症狀嚴重而住院多時，考量其為案家主要經濟來源，因病況致短暫無法工作，案家失去主要經濟來源，又須支付平時生活開銷與房屋租金，評估經濟狀況確實吃緊，為協助案家暫時性經濟問題，遂轉介予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補助案家生活費用共計 7,000 元	張丞凱
4	O109063	案主謝先生，57 歲，為水土工人，已婚，與案妻已分居多年，育有 2 子也已失聯 2 年，因腳部不適未穩定工作以致收入不定。此次案主因蜂窩性組織炎入院治療，考量案主主要依靠案父之補助款生活，且與案手足、案妻及案兩子關係疏離，經濟吃緊，遂轉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補助醫療費用 6,342 元、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補助醫療費用 10,000 元及糖尿病防治基金補助醫療費用 2,685 元，共計補助 19,027 元。	何瓊玲
5	O109061	案主林先生，22 歲，於 1/12 發生車禍使用自費骨材高達 26 萬元，然其為服役軍人平時仰靠軍方給付生活津貼 6 千元/月維持生計，本次住院雖可申請部分私人保險金約，但仍有高額費用產生，而案父母離異，案父亦因車禍無法工作，案母則於工廠擔任女工，為照顧案主辭去工作，考量案主未來還需復健不斷衍生相關開銷，案家成員多無工作，故協助申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補助案主之醫療費用 16,584 元。	劉佳羽

編號	案號	個案摘要	接案社工師(員)
6	O109102	案主 55 歲，為越南籍人士，來台探親不幸跌倒，因未具有健保身分就醫產生之醫療費用 146,398 元，然案主夫妻務農，本身經濟條件不佳，案女嫁至台灣，還需付贍起家庭開銷，其為支付案主之醫療費用到處籌款，為減輕案家經濟負擔，社工協助申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補助案主之醫療費用 30,000 元。	劉佳羽
7	O109093	案主羅先生，52 歲，因腦中風癱瘓於床長期安置在機構，相關開銷皆由案弟一人承擔，案主原持有重大傷病但因呼吸器脫離成功重大傷病遭取消，近期又反覆入院導致醫療費用遽增，住院天數累積為 47 天，而近兩次住院之醫療費用分為 51,670 元、38,952 元，總金額高達新台幣 90,622 元，為緩解案弟之經濟重擔，協助申請及「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補助案主之醫療費用 15,000 元。	劉佳羽
8	O108432	案主 30 歲，為菲律賓籍人士，此次因急性腎衰竭入院，醫師診斷案主兩側腎臟無機能終身定期作血液透析，已返鄉接受治療暫無法工作，然案主為家中經濟來源者，尚有妻兒需撫養，考量案家暫時喪失主要經濟收入，協助申請本院「腎臟病防治基金」補助案主之醫療費用共計 25,902 元。	劉佳羽
9	O109090	案主古先生，53 歲，離異養育一子一女且為磁磚工人，然收入不穩定生活仍依賴案手足居多，此次口腔癌手術治療入院，但手術所需部分器材為自費項目，考量內在支持系統良好但經濟能力有限，考量案家經濟能力有限為了減輕經濟負擔，擬協助轉介南山幸福基金補助醫療費 20,000 元；及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補助看護費用 20,000 元。	陳意閔
10	O109097	案主姚先生，63 歲，因積欠債務躲避債主故離家，案子們則獨立打工賺錢生活，案子們對於案主不負責任的處理態度感到憤慨，故案主與案子關係疏離，考量案主內外資源薄弱，且案子經濟能力有限，故院內癌症防治基金補助醫療費 3,230 元；安寧照顧基金補助喪葬費 50,000 元。	陳意閔
11	O106063	案主林先生，57 歲，已婚，與案妻已分居多年，育有 2 子也已失聯，收入不定，生活主要依靠案父之補助款、案友之協助。案主因右足皮膚膿瘍 1 個月內兩次入院治療，考量案主缺乏支持系統、經濟吃緊，故申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補助醫療費用 6,342 元、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補助醫療費用 10,000 元及糖尿病防治基金補助醫療費用 2,685 元，共計新台幣 19,027 元。	何瓊珩
12	O109124	案主林先生，53 歲，健保身分，未婚從事回收業，因先天性小兒麻痺具第一類重度身障證明，月領身障生活補助 5,065 元。平時於社區尚能獨自生活，獨居於嘉義市東區市宅街自有屋，此屋為案父所留下，現登記於案兄名下。案兄為案主之監護人，離異從事回收業，月收入低於基本工資。此次案主發燒、其他腦血管疾病入院，且為身障人士評估存有照顧需求，考量案主長期倚靠身障生活補助維生，又案兄從事資源回收業收支入不敷出，評估經濟確實弱勢，遂轉介予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補助案主看護費用 10,000 元及院內急難基金 2,000 元，共計補助看護費用 12,000 元。	張丞凱

編號	案號	個案摘要	接案社工師(員)
13	O109169	案主范先生，63歲，離異逾20年，健保身分，育兩女一男，彼此關係疏離已失聯逾20年。案主表過去自營生意，據了解過往經濟狀況佳，主訴因從業失敗致經濟狀況受影響。案主於家中旁行第三，兩案姐已逝，案妹已婚，一家居南投縣信義鄉同富村，案妹及案妹婿務農，育兩男一女，與案主關係疏離。此次案主因陰囊水腫、心律不整住院治療，又身上無相關證件，為使案主恢復健保身分就醫，故協助其辦理相關證件。針對案主醫療費用及辦理相關證件費用問題，考量案主現階段無多餘現金支付，又家庭支持系統薄弱，遂申請院內急難基金全額補助案主醫療費用6,935元及辦理證件之工本費400元，共計7,335元	張丞凱
14	E109027	案主詹小姐，22歲，於飲料店工作收入遠低於台灣最低薪資，案主因受案前夫暴力相待故協調離異，現依靠每月1萬6千元之薪資生活及撫養1歲之案女，案女之保母費每月1萬3千元，評估案家經濟已入不敷出，社工協助申請本院「腎臟病防治基金」全額補助個案之醫療費用4,585元。	劉佳羽
15	O109129	案主許小姐，67歲，離家數年未盡撫養子女之責任，直到108年因有照顧問題則主動尋求案子女協助，案子女皆已成家需撫養案孫子女，原有經濟能力有限且須再負擔案主機構費用，將造成案子女們經濟壓力，已轉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補助醫療費15,000元，以減輕案子女經濟負擔。	陳意閔
16	O109147	案主梁先生，60歲，罹患口腔癌，術後具鼻胃管及氣切管，且補皮傷口癒合不佳，暫無法自理生活，案子為案家經濟支柱，雖具穩定工作收入，但案主住院產出之費用龐大，恐造成經濟負擔。考量案主內在支持系統良好但經濟能力有限，為減輕案子經濟負擔，擬協助轉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看護費用20,000元。	陳意閔
17	O109239	案主梁先生，52歲，務農但常入不敷出且有貸款，育有一未成年孩子就學中，確診為食道癌末期，虛弱無法回歸工作場域並需他人協助照顧，遂衍生生活費用問題。協助申請本院癌症防治基金補助個案與案小孩共2個月生活費用，合計48000元。	蘇芳滿
18	O109245	案主郭先生，69歲。為呼吸器使用之個案，原安置於慢性病呼吸病房，但因呼吸喘而入本院治療。案子因工作收入不定無力繳納個案因病衍生之相關費用，故協助申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補助醫療費用1,714元。	蘇芳滿
19	O109292	案主鄭先生，46歲，離異、為原住民，居於嘉義縣阿里山自宅。打工(擔任導遊、手工藝...等)月入1~3萬元不定，具中低收入戶身分，生活自給自足。案主育有1子1女，離異後案子之監護權予案前妻，案女之監護權予案主，案女(20歲)於北部就讀大學，半工半讀。案主住院產出之費用龐大，考量案主確實無力負擔醫療費用，案家屬協助能力有限，故協助申請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醫療救助基金補助醫療費用30,000元、申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補助醫療費用20,000元，共計補助50,000元。	何瓊珩

編號	案號	個案摘要	接案社工師(員)
20	O109301	案主黃先生，55歲，健保身分，因腳部曾進行手術無業多年，育兩子，分別就讀竹崎國中一年級及竹崎國小一年級。案妻為外籍配偶(越南籍)，從事檳榔業，因疫情影響致案妻無業約兩個月，現協助案鄰居帶小孩，月收入約一萬出頭，為案家經濟來源及案主主要照顧者、然因案主住院致案妻現無業。案主及案妻與兩案子同住於嘉義縣竹崎鄉，此屋於案主名下，為案父所留。考量案主因病無業多年，又案主因腦梗塞入院影響日常功能，且案妻尚需扶養兩名就學中之子，評估經濟狀況確實吃緊，遂轉介予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補助案主生活費用 8,000 元	張丞凱
21	O109306	案主高小姐，44歲，具2段婚姻，皆離異，與第一任前夫所育之四名子女關係不佳，現與第二任前夫所育之二名女兒同住嘉義市，案家已取得低收入戶身分。案主本身具有第一類中度身障證明，案家主要依靠身障生活補助 8,836 元，及案女每人每月低收兒童生活補助 2,695 元維生。考量案主無工作收入，案兩女皆未成年無法協助分擔家計，確有經濟之困難，故協助申請南山幸福基金補助醫療費用，共計補助 985 元。	何瓊玲
22	E109058	案主鄭先生 54 歲，離異、育有 1 子，案前妻失聯，案子由案姐扶養長大，健保(肝硬化具重大傷病)身分，平時居無定所，因罹患肝癌末期併腹水，已無體力工作，多流連於案友家，由案友提供吃住。考量案主與親屬關係衝突，協助申請癌症防治基金 2,934 元補助案主之醫療費用。	何瓊玲
23	O109341	案主黃小姐，58歲，為外籍配偶，離異、在台無親屬，具中低收入戶、第一類中度身障證明，月領生活補助 5,065 元，生活主要依靠政府補助、慈善團體補助，另案友會在吃住上提供協助。考量案主生活主要依靠政府補助，且中低收入戶住院看護補助申請不通過，故申請財團法人感恩基金會醫療急難救助金補助看護費用，共計補助 6,800 元。	何瓊玲
24	O109364	案主林先生，57歲，國中畢、離異無子女、健保(口腔黏膜惡性腫瘤具重大傷病)身分，平時居無定所，地址為嘉義縣中埔鄉和興村，據了解，其多流連於嘉市嘉雄陸橋及北興陸橋。案前妻為越南籍，離異後已無聯繫。案主於家中旁行第二，與案主關係疏離、對於案主住院所產之事務亦無力提供協助。考量案主無固定收入，又家庭關係薄弱，缺乏支持系統，無力負擔就醫產出之相關費用，遂由社工協助轉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全額補助案主住院產出之看護費用 10,000 元，並申請院內癌症防治基金補助案主看護費用 1,200 元、生活費用 1,000 元及醫療費用 1,764 元，共計補助 13,964 元。	張丞凱
25	O109268	案主周先生，61歲男性，從事除草工，收入不高，加上因罹患直腸癌而暫停工作多時，案主過去有酗酒、賭博之惡習，過去曾對案前妻施以言語暴力，故兩人離異，手足與子女間也避而遠之，案主 7/30 往生，協調案子女願意出面處理後事，考量家屬關係疏離但子女仍願意出面處理後事，酌情申請本院「安寧照顧基金」補助案主之喪葬費用 20,000 元。	劉佳羽

編號	案號	個案摘要	接案社工師(員)
26	O109328	案主蔡小姐，65歲，2~3年前中風，並診斷出罹患肺腺癌，因此具有第七類中度身心障礙證明，月領身障生活補助5,065元。案主患病後生活起居仰賴案夫協助，並搭配長照服務，然案夫於9/2過世，案子獨撐家中經濟實屬辛勞，又需支付照顧個案所衍生之龐大費用。為紓困案家經濟重擔，協助申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補助案主之看護費用10,450元。	劉佳羽
27	O109263	案主郭先生，59歲，與案家屬關係疏離，均獨自一人生活且為小兒麻痺患者行動較不方便，具有低收入戶及第一、七類中度身障證明，且居無定所，此次因腹壁撕裂傷，且住院期間曾有跌倒之狀況考量案主內外在支持系統薄弱生活略顯拮据，為減輕其經濟壓力，故協助轉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看護費補助4,737元，及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補助金補助安置費用26,000元。	陳意閔
28	O109322	案主蔣小姐，78歲，因乳癌惡性腫瘤入院治療，平常皆自理生活，此次入院治療檢查得知癌細胞擴散，導致體力乏力需他人在旁協助生活起居，案么子為案家經濟支柱僅有夜間能照護案主。其雖為榮民遺眷但外在支持系統薄弱，考量此次其因疾病產生之問題造成案家經濟負擔，轉介癌症防治基金補助生活費用15,000元。	陳意閔
29	O109351	案主謝先生，25歲，因騎車自摔導致上唇及上額多處撕裂傷故手術治療，已產出醫療費用10,953元，因從事臨時工薪資較不穩定恐無力負擔。案主與案家屬間感情不佳，故無人願意協助負擔住院產出之費用，僅能依靠案妻獨自負擔，考量案主內外在資源薄弱且案家經濟緊迫，此次費用已造成案家經濟負擔，轉介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補助看護費用15,000元，減輕經濟壓力。	陳意閔
30	O109423	案主柯先生，41歲，與罹患精神疾患之母同住，自11月起因糖尿病、末期腎病變與車禍腦出血兩次住院治療，目前需依賴呼吸器維生。個案因病後，家屬須不斷南下處理相關事宜，也造成工作收入短但開銷增加，故經社工評估後予以協助申請本院急難基金補助案主109年1月所積欠之醫療費用3,988元；申請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醫療救助基金補助109年11月醫療費用5,412元；申請感恩基金會醫療急難救助金補助生活費用15,000元；及申請台北保安宮醫療急難濟助金補助生活費用10,000元。	蘇芳滿
31	O109285	案主張先生，49歲，未婚無子，獨自一人租房於嘉義縣中埔鄉，案主為木耳採收工人，每月收支勉強平衡，本次因腦幹中風出血入院，出院後至少還需1個月的復健與休養期，並還不確定何時可以開始工作，導致案主短期內無工作收入，衍生生活費用問題，故申請本院急難基金補助案主5,000元生活費用，減輕案主經濟壓力。	洪嘉梅
32	O109312	案主游小姐，54歲，因心臟疾病問題，走路就會喘，已經2-3年沒有工作，案家經濟來源主要依靠案夫每月約5,000元的臨時工收入以及身障津貼，但案家每月尚須支付5,000元的房租，長期入不敷出，案主本次就醫醫療費用共計9,942元，考量案主醫療費用負擔沉重，轉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補助案主醫療費用8,000元。	洪嘉梅

編號	案號	個案摘要	接案社工師(員)
33	O109361	案主方先生，41 歲，與太太育有二女一子，案主為製茶工人，因健康狀況不佳，已約 1-2 個月無工作，案子女皆還在就學，生活開銷吃緊，因敗血症性休克住院，衍生醫療費用共 41,464 元，考量本次費用確實對案家造成沉重經濟負擔，轉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補助案主醫療費用 11,500 元。	洪嘉梅
34	O109398	案主唐小姐，69 歲，喪偶國中畢，具重大傷病身分，平時無業，已患有口腔癌九年。案夫於民國 87 年因心肌梗塞逝。案主育一子一女，案子於民國 89 年因口腔癌逝，案女未婚，從事服務業(餐廳)，月收入 27,500 元，平時與案主同住於嘉義縣太保市自有屋，此屋現登記於案弟名下。案主具土地，據了解此土地登記於三名案家屬名下。案主因下唇內側惡性腫瘤、口腔黏膜下層纖維化症、口腔黏膜白斑症入院手術治療，考量案女為案家主要經濟來源，平時尚需工作及負擔案家經濟開銷，及案主住院所產之費用，經濟狀況確實吃緊，為減輕案女經濟壓力，依本院經濟評估程序計算補助比例，轉介予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部分補助案主看護費用 18,000 元、及生活費用 6,000 元，共計 24,000 元。	張丞凱
35	O109349	案主呂小姐，57 歲，原為那瑪夏區居民，因結婚而至瑞里居住。約 8-9 年前案夫車禍往生，案主與案同居人認識同住並依同栽種採收竹筍迄今，因工作不穩定月收入不到一萬元。案家經濟環境不甚理想，加上案主需接受常規性血液透析治療後無法工作，家庭收入因此縮減，為減輕案家經濟負擔協助申請及「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全額補助案主之醫療費用 16,716 元。	劉佳羽
36	O109406	案主黃小姐，84 歲，案主本可自理，跌倒後影響自理功能，案夫因中風安置於機構，案女已婚有家庭需照顧；案長子罹患口腔癌喪失工作能力，故案家經濟重擔落在案次子身上，其為處理個案事宜已無工作多時，案主出院後安置機構又使開銷突然驟增，為使案家度過經濟難關協助申請及「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全額補助案主之醫療費用 16,943 元，以及本院「急難基金」補助看護費用 13,200 元，總計 30,143 元。	劉佳羽
37	O109449	案主林先生，57 歲，案主罹患口腔癌第四期，有轉移至淋巴之狀況，其入院時大小便失禁、虛弱無法自理，故聘請 24 小時看護照顧，並於 11/26 往生，但其平時無經濟來源及積蓄，社會支持系統薄弱且家庭關係不睦，而案家成員目前均工作不穩，確實造成經濟負擔沉重，協助申請「安寧照顧基金」補助個案之看護費用 300 元，以及喪葬費用 10,000 元，總計 10,300 元。	劉佳羽
38	O109365	案主葉先生，66 歲，案主為臨時工薪資不穩定，生活仍依靠案大子經濟資助，但案大子經濟能力有限，此次其因皮膚膿瘍入院治療，經與案子女討論決議其出院後安置於桃園新永和醫院機構照護，經社工評估案子女願意處理案主疾病產出之費用，但經濟能力有限已造成經濟負擔。考量案主外在支持系統薄弱，但案子女經濟能力有限，擬協助轉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補助醫療費用 30,000 元，及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補助安置費用 27,000 元，減輕案子女經濟壓力。	陳意閔

編號	案號	個案摘要	接案社工師(員)
39	O109347	案主蕭小姐，70歲，因心臟衰竭於9/18至10/27三次住院，衍生醫療費用共36,778元，以及看護費用6,800元，案主雖然育有一子一女，但案子一家為低收入戶，案女為身障者，也無工作，案家經濟來源皆靠案夫務農收入以及案夫之中低老人生活津貼7,759元，然而案家每月還須支出6,500元的房租，經濟壓力龐大，故協助案家申請本院急難基金補助案主醫療費用9,500元、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補助案主醫療費用10,000元、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補助案主醫療費用10,000元與看護費用5,500元，共計補助案主35,000元。	洪嘉梅
40	O109369	案主林先生，58歲，因腳部不適，已經約1年多未有工作，案主與案父兩人同住，案父為中低收老人，每月領有3,879元生活津貼，該筆補助也為案主與案父兩人之生活費，案主本次因肺結核住院治療，醫療費用共計6,751元，加上案主過去於本院尚有31,767元的醫療欠費，確實無力負擔醫療費用，故分別申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5,751元以及本院急難基金31,767元，補助案主醫療費用。	洪嘉梅
41	O109404	案主潘先生，65歲，因急性心肌梗塞入院，住院醫療費用共計27,049元，但案主未婚無子，獨自於桃園市租房居住，每月收入為勞保退休俸6,182元，但尚須支付房租4000元/月，每月生活費已所剩不多，常需依靠慈善單位協助，考量案主社會資源薄弱，此次醫療費用確實非案主能力所能負荷，故轉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10,000元與本院急難基金7,600元補助案主醫療費用，共計補助案主17,600元，減輕案主經濟壓力。	洪嘉梅
42	O109414	案主湯先生，28歲，因酒精肝硬化合併肝性腦病，長期有意識混亂、幻覺之狀況，故無法工作，皆由案母從事臨時工收入維持案家生活開銷，然而案主本次住院需要案母照顧，案母也無法外出工作，加上案母還需協助撫養案大姊的三個孩子，導致案家生活陷入困難，故轉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急難濟助金補助案主生活費用10,000元。	洪嘉梅
43	O109468	案主楊先生，55歲，因泌尿道感染住院治療，案主因頭部受過傷，反應緩慢，住院期間需有專人照顧，但案家皆依靠案妻擔任清潔臨時工維持家計，無法再來醫院照顧案主，故案主住院期間衍生看護費用共13,200元，然而案妻每月工作薪資僅約18,000元，還需撫養兩個女兒，看護費用負擔沉重，故協助申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補助案主看護費用6,600元。	洪嘉梅
44	O109481	案主華先生，60歲，因呼吸喘入院，經醫師診斷案主為心臟衰竭，衍生醫療費用共計6,372元，但案主未婚無子，也無穩定住所，多借住案友人住處，平時從事臨時工賺取生活費用，收支勉強平衡，考量案主無穩定經濟來源，且家庭支持系統薄弱，故轉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補助案主醫療費用4,500元。	洪嘉梅